

荥阳市乔楼镇人民政府乔楼镇农村环卫清扫收集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荥阳市乔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诚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方：荥阳市乔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诚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做好我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规范全市乡镇农村环卫工作市场化运营管理，保证农村环卫作业质量，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郑州诚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维护双方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1、荥阳市全市乡镇农村环卫工作市场化项目监督考核实施办法；
- 2、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 3、其他上级下达的有关农村垃圾治理的文件。

二、合同服务范围和作业内容

合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乔楼镇村庄环境卫生、镇区环境卫生、乡村道路环境卫生范围确定如下：

- 1、本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 2、镇区主干道的机械化清扫、洒水与保洁；
- 3、镇区、社区、村庄道路及两侧、广场游园、公共区域、住户房前屋后的清扫与保洁，以及“村边、沟边、田边”等边缘50米内地带的保洁与管理。旅游区内(村庄除外)及管辖区域内有管理单位的公共场所、商业区、自收自支有物业管理的建成区和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不在清扫与保洁范围；
- 4、农村环卫设施、垃圾收集、收运设施设备的完善与日常运行维护；
- 5、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转运；

- 6、推行农村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
- 7、冬季镇区主干道的除雪等应急保障工作；
- 8、负责国道、省道、县道边沟以内(含边沟)路及两侧绿化带外的环境卫生；
- 9、村庄内及村边沟渠、坑塘的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的收集转运。

三、服务期限、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期限：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

2、年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99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3、支付方式：本服务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甲方应在市财政款项拨付到位且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因市财政款项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暂停服务。

4、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及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关票据，须保证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发放。

5、乙方信息：

账户：郑州诚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

账号：00617011600000526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自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盖章即生效。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月支付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扣

除。

2、甲方在制定监督考核办法之前，应与项目公司充分协商，以确保与实际相结合，进行科学的监管。

3、运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确保项目运营正常进行。

4、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5、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6、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及数字化平台监管或因工作失误造成被上级部门处罚的罚款后，将经费支付给乙方。

7、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8、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10、甲方协调做好环卫宣传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村内环境卫生的好习惯；协调相关部门搞好村内“三大堆”（柴草堆、沙石土堆、粪堆、）的清理、沉积垃圾清理。

11、甲方应鼓励乙方技术创新，引进新的设备及技术，以减少用工。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和条件的资格和能力。

2、除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后，按时缴纳各项税费。

3、当乙方现有设施运营能力不足时，乙方须对现有设施设备（中转站除外）进行投资新增、扩建、增配。

4、须按时完成约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处理工作。

5、乙方按照国家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并在特许经营形式下承担实施运行、维护、培训等所有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7、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8、乙方须履行投标文件内承诺。

9、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10、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做好所聘人员培训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其他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上级迎检等各项突击整治任务。

13、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等所需的全部作业工具。

14、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1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1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七、运营费用价格调整

(1)若本项目的适用法律及有关政府性文件发生了变更或者国家环保标准提高、环卫作业标准的提高及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等因素造成项目公司投资总额及运营成本提高,则项目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向上级请示调整运营费用价格,具体调整方式按照本协议及补



充协议执行。

(2)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政府公益性指令(如除雪、应急抢险、重大迎检活动等)任务给项目公司造成运营费用增加的,甲方应给予对应补偿。

(3)调整运营费用的程序:由各乡镇政府对项目公司投入的人、物、机等费用给予确认后,甲方负责向市政府请示该项费用。

八、不可抗力、违约与赔偿

1、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应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3)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9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立即终止本协议。

(5) 灾害和项目设施的修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追加投资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修复、重建，所追加的投资计入本项目的实际总投资，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国家或各级政府(含甲方)因不可抗力给予乙方经济补助，重新计算本项目的总投资中应核减该补助金额。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9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尽管已诉诸仲裁，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不要约定仲裁，约定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4日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4日